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2017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下午 4 時 35 分
地 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楊潤光先生 國際漁業聯盟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黃容根先生 新界漁民聯誼會
馮樹發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
鄭景文先生 西貢區漁民聯會
陳志明先生 沙頭角鹽寮吓村蛋家人漁民協會
蘇智明博士 漁護署 漁業主任（培訓及發展）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李榮宗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特別職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江貴福先生 海事處 署理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秘書： 梁詩敏小姐 海事處 行政主任

候任秘書： 龔啟宏先生 海事處 行政主任
（記錄者）

因事缺席者：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林根蘇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鍾建康先生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
何俊賢先生 立法會議員(漁農界)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第十九次會議，並宣讀新設會議常規，各委員並無異議。

II. 確認2017年1月4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2017年1月4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士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跟進事項

(i) 考試事宜

4. 主席表示本會跟進討論姜紹輝先生於上次會議關於海上服務經驗時數的提問。
5. 伍毅榮先生表示，從前考生需完成海上服務要求才可報名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海員發證組聽取委員於本會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已相應調整考試制度。他表示處方會接受考生先報考船長三級證明書考試，待考試後才補回海上服務經驗時數，以期把考牌時間縮到最短。至於時數的計算方法，現行的考試制度並無訂明填報者是否需要受僱於簽發人，但有關時數需為甲板或輪機部工作。如漁民子女跟隨父母出海，有關時數亦需船東申報。
6. 姜紹輝先生認為處方在考生填寫時數後再審核是為做而做，而考取車牌亦無同樣的時數要求，他質疑處方為何不以考試測試考生是否具備時數的技能。
7. 伍毅榮先生回應說，引入課程和時數可統一標準，令考生學到必備的技能。因涉及海上安全，考試制度要有一定要求，故不能以簡單試題考核。
8. 姜紹輝先生同意應設訓練課程，但他批評課程中無實務訓練，並不全面。張少強先生亦有類似意見。
9. 伍毅榮先生回應說，世界各地的考試和國際公約皆要求考生需要有海上服務經驗時數。他表示單一考試不能模擬所有考生需要面對的實情況，現行的時數制度有其必要性。
10. 黃容根先生認為考試規定死板，不利招攬新人入行，建議處方設立資歷審查機制。他表示現行制度將最大的責任放在船東身上，同時質疑政府是否對漁民有偏見。

11. 楊潤光先生表示，漁船牌考試已於 2007 年取消，而現時又設一至三等船牌的關卡。他詢問為何處方不恢復漁船牌。
12. 伍毅榮先生強調考試制度並不存在任何偏見。有關機制分為三級，對所有類別船隻一視同仁。他表示制度要求駕駛者必須累積經驗才可駕駛大船，同時亦確保相關人士要熟識海上交通規則和具備應變突發事件的能力。
13. 主席表示此跟進事項容後再議。

IV. 報告事項

(i) 關於修訂驗船證明書格式之詳情 (資料文件第 3/2017 號)

14. 李榮宗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3/2017 號，他表示新版驗船證明書預計將於 2017 年下半年開始推行。
15. 姜紹輝先生希望處方在實施前與前線同事溝通，他憂慮新證及相關文件明書多了頁數後會令發證過程更複雜。
16. 李榮宗先生回應說，有關證明書發出的安排維持不變，新版驗船證明書設有有效日期而需要續期，而“安全設備及主要裝置記錄”則不設有效日期，如無更改就不需重新簽發。換言之，增加了證書或文件頁數只是一次性。他表示海事處巡邏隊已知悉將採用新證明書，處方亦會通知水警和海關，確保所有相關單位知悉後才實行。他預計需要兩至三年時間逐步推行。
17. 姜紹輝先生建議處方可節省紙張，長遠可仿效國內以 IC 卡作為證明書。
18. 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9. 張少強先生表示此項目已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然後才在本會討論有關落實新版驗船證明的程序。
20. 主席回應指此項目為報告事項。
21. 黃容根先生希望各政府部門有良好溝通，令執法人員知道新舊證明書皆可接受。

22. 李榮宗先生表示海事處海港巡邏組已知悉將採用新證明書，處方亦會通知水警和海關，確保所有相關單位知悉後才實行。他預計需要兩至三年時間逐步推行，在未完成更換前舊證明書仍然有效。
23. 主席表示處方已於去年通報內地漁檢有關改動，各委員可以放心。

V. 商議事項

(i) 修訂由特許驗船師檢驗或核准圖則的船隻的複檢機制 (會議文件第 4/2017 號)

24. 李榮宗先生簡介會議文件第 4/2017 號。他表示廉政公署近期對特許驗船師的特許和監察事宜，包括現行的「十抽一」複檢機制進行研究，發現效果並不是十分理想。處方接納廉署意見，並建議作出會議文件內列明的改動。會議文件中第 5 段列出三項修訂要點：
 - (a) 經每名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每個類別均會公平地抽選合乎比例的船隻作檢驗。複核檢驗的船隻總數或會少於所有經特許驗船師檢驗的船隻總數的 10%。
 - (b) 在被選船隻圓滿完成複核檢驗前，該船隻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個月的驗船證明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船東／船隻代理人確實難以為海事處安排檢驗被選的船隻，並有文件證明，否則在複核檢驗完成前，該船隻不會再獲發驗船證明書。在該船隻的複核檢驗圓滿完成後，海事處會發出涵蓋正常驗船證明書餘下有效期的驗船證明書。
 - (c) 至於經特許驗船師核准的圖則，有關的複核檢驗會按上文(a)項所述原則進行。
25. 姜紹輝先生認為處方要在檢驗後一段時間才複驗，對特許驗船師並不公平和對船東造成困擾。他建議由每隻船船東通知處方何時進行特許驗船師檢驗，若被抽中就等待處方在同一天或之後一天到場複驗。

26. 楊潤光先生表示，有代理以傳送照片給特許驗船師進行檢驗，他問處方這種安排是否可以接受。
27. 主席重申特許驗船師必須親自到場進行檢驗。他表示業界如發現特許驗船師有違反特許指引行為應向處方通報。
28. 鄭景文先生表示過往獲抽中複檢，若特許驗船師報告與現實情況有出入就會拖延很久。
29. 張少強先生和黃容根先生皆關注為何廉政公署會提供意見。黃容根先生問及是否有人向廉署投訴，他擔心漁民會誤墮法網。
30. 何永康先生表示，廉署的防止貪污處定期會與部門接觸，並提供建議以改善現行制度。他表示此乃預防性措施，各委員不需擔心。
31. 姜紹輝先生認為廉署亦應就機制諮詢業界。他亦提出有個案因外判的設計圖要取得認證，等待兩年都出不到牌。他建議處方應考慮接受國內驗船師審圖。
32. 鄧慶江先生回應時提醒業界新建造的船應「先審圖，後建造」，而不是在船舶建造完成後才遞交申請。
33. 主席表示此個案在會後個別處理。
34. 楊潤光先生認為既然處方人手不足，可考慮招攬特許驗船師出任公務員職位，解決現有制度的既得利益問題。
35. 黃容根先生關注機制改動後抽驗比率會增加還是減少。
36. 李榮宗先生表示，處方會按個別特許驗船師的表現而決定抽驗比率，有可能將比率由「十抽一」下調。

VI. 其他事項

37. 黃容根先生和鄭景文先生反映他們收到業界的不滿，若漁民到達

65 歲才換領船長及輪機長證明書，就需繳交罰款 600 元。他們亦不滿漁民若超過半年未驗眼，就可能不再獲續牌，反觀車輛的駕駛執照過期 2 年仍可獲續期。

38. 伍毅榮先生回應大部份本地合格證明書於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期滿，由上世紀八十年代法例已列明，此要求一直並未改變。他表示首兩次申請可延長證明書三年，到七十一歲開始就需每年續牌，法例列明相關證明書持有人在年屆 65 歲前半年內需提交延展證明書有效期申請，並附上有效期的視力測驗證明書，否則證明書期滿後即屬失效。去年處方進行檢討，雖然法例清晰列明有關要求，但執法一直不嚴。現時處方有一個提醒機制，但因證明書持有人並無更新聯絡資料而收不到提示。處長可因應情況運用權力准許相關人士可在證明書失效一年內繳付考試規則內指明費用後獲免試重新簽發合格證明書。他表示相關人士如因特殊情況錯過續期，如能提供住院或不在港證明顯示因故而未辦手續，則可獲豁免發新牌的手續費。
39. 姜紹輝先生認為處方應研究延後漁民 65 歲要續期的安排，而亦應加強宣傳現行安排。他建議處方前線人員驗船時遇到快達 65 歲的漁民時，可多提醒一句要驗眼續牌。
40. 楊潤光先生表示，國內可延長漁民退休至 70 歲。此外，國內的牌照附有相片，而本港則不設該要求。
41. 伍毅榮先生表示 2014 年後的執照不再附有照片，因很多照片都是數十年前拍下，和持有人相差太遠，同時亦牽涉私隱問題。另外 2015 年恢復的新中港流動漁船船牌由從前以船隻噸位計算改為以長度來分類，考試規則將在短期內進行更新。
42. 黃容根先生表示大埔和西貢的漁民誤以為 600 元是罰款，然而該筆款項實為是考試豁免費。
43. 鄭景文先生指出，有業界不懂閱讀文字，而逾期未有驗眼續牌，在滿 68 歲時才發現牌照已失效。
44. 張少強先生表示鑑於休漁期延長，故查詢處方在牌費和驗船周期方面是否有檢討空間。

45. 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VII. 下次開會日期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外通知。

海事處
2017 年 5 月